



大会第 35 届会议

法律委员会

议程项目 33：移动设备（航空器设备）国际利益

关于移动设备（航空器设备）国际利益的进展报告

摘要

本文件是关于上述题目的进展报告，请大会知悉。

大会的行动在第 6 段。

1. 背景

1.1 大会第 33 届会议（2001 年 9 月 25 日至 10 月 5 日于蒙特利尔）注意到理事会的一项决定，即在 ICAO 和 UNIDROIT 的共同倡导下，应南非共和国政府的邀请，于 2001 年 10 月 29 日至 11 月 16 日在开普敦召开外交会议，以在第 31 届法律委员会（2000 年 8 月 28 日至 9 月 8 日于蒙特利尔）所审议的案文草案的基础上，通过《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和《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关于航空器设备特定问题的议定书》。

2. 第 33 届大会以来的发展

2.1 开普敦外交会议通过了上述公约和议定书，并还通过了一项决议（第 2 号决议），要求根据公约和议定书设立国际登记处，登记关于国际利益权益的记录。鉴于第 2 号决议对 ICAO 的影响，理事会决定在法律委员会总体工作方案中保留“移动设备（航空器设备）国际利益”这一项目。

2.2 根据第 2 号决议，外交会议请 ICAO 在公约和议定书生效时，接受监管机关的职能，届时，登记处将在全面成本回收的基础上收取使用费，从而建立起自筹资金机制。在此方面，可以忆及，考虑到履行监管机关职能的成本应从登记处全部收回，并按照第 31 届法律委员会的建议，理事会在其第 161 届会议期间已决定，原则上接受为航空器议定书的目的而设立的国际登记处监管机关的职责，并把就此事项的最后决定推迟到外交会议以后。

2.3 第 2 号决议还请 ICAO 在公约和议定书生效时，成立一个不多于 15 人组成的专家委员会，委员会由理事会从公约和议定书签字国和缔约国提名的具备必要资历和经验的人员中任命，其任务是协助理事会履行监管机关的职能。

2.4 为了确保国际登记处最迟在公约和议定书生效时开始运作，外交会议还在第 2 号决议中决定建立一个筹备委员会，在公约和议定书生效之前，行使临时监管机关的职责，以在理事会的指导和监督下，设立国际登记处；会议敦促各国和有兴趣的私有各方，在自愿的基础上提供必要的启动资金，以执行筹备委员会的任务和 ICAO 的相关任务；会议还委托 ICAO 执行管理此种资金的任务。

2.5 2002 年 5 月 8 日至 10 日，筹备委员会在 ICAO 蒙特利尔总部举行了第一次会议，确定了设立国际登记处的行动步骤，包括由 ICAO 主持设立国际登记处的国际招标进程；批准了投标人成套文件；建立了一工作组，拟定国际登记处条例；批准了构想的工作预算；并批准了在获得所需资金之前完成其任务的临时时间表。2003 年 12 月底资金到位后，秘书长于 2004 年 1 月启动了国际招标进程，在此基础上筹备委员会在 2004 年 5 月 27 日至 28 日在 ICAO 总部举行的第二次会议上挑选出了主持国际登记处工作的实体（称为登记官）。在四个候选者中选中了爱尔兰的 Aviareto 公司。

3. 未来的工作

3.1 预计设立国际登记处的工作将于 2004 年年底完成。同时，应拟定一份监管机关与登记处所在国将缔结的总部协议草案；现有的国际登记处条例草案应最后定稿；理事会在即将举行的第 173 届会议期间应能就接受监管机关职责一事做出最后决定。

4. 公约和议定书的批准情况

4.1 迄今为止，4 个国家批准了公约和议定书（埃塞俄比亚、尼日利亚、巴拿马和巴基斯坦），28 个国家签署了这两个文书，比 2001 年 11 月 16 日开普敦外交会议结束时增加了 8 个。可以忆及，公约和航空器议定书将自第八份批准书交存之日起三个月届满后的第一个月的第一天生效。在此方面，应注意，ICAO 通过与开普敦文书保存人 UNIDROIT 合作，编写了一套行政辅助资料，以协助各国考虑批准公约和议定书，这套资料于 2003 年 2 月 28 日由秘书长以 LE 3/41.1-03/12 号国家级信件的形式发给了 ICAO 所有缔约国。

5. 拟议的行动的财务影响

5.1 没有财务影响，因为如以上 2.2 段所述，履行监管机关职能的成本应从登记处全部收回。

6. 大会的行动

6.1 请大会注意到本文件。